附件4：

心理健康相关教育宣传科普短视频录制具体内容如下：

时间：2023年12月-2024年12月

地点：长沙市中心医院

参加人员：神经内科、医务科、党委办（宣）、具备视频录制资质的第三方公司等。

一、宣传科普短视频、宣传片录制要求

按照XX项目使用要求，进行文案策划、影片拍摄、后期剪辑，成品制作交付。

科普宣传短视频为3条，主要内容为：神经内科心理问题知识及心理咨询、心理健康等相关的内容。

宣传片不少于3条，主要内容为：心理门诊及心理健康等相关的内容。

科普宣传短视频每条时长为3-5分钟，每条视频分辨率不低于1920\*1080，格式为mp4。

宣传片每条时长为5分钟，每条视频分辨率不低于1920\*1080，格式为mp4。

短视频制作完成后，由医院XX科、医务科与党委办（宣）科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短视频将以数字版电子文件，网盘上传、邮件超大附件、或者U盘硬盘拷贝、光盘刻录等形式交付。宣传科普短视频所有权以及署名权、版权等知识产权归属长沙市中心医院。

二、经费预算

经费预算：4.8万元整（¥），从心理门诊及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专项经费专项经费中支出。

医务科 党委办 神经内科